營利事業所得稅

暫繳申報手冊

臺北
北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南區
高雄

廣告
113.7

一、什麼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為什麼要辦理暫繳申報？

（一）暫繳申報是輔助結算申報之即時徵繳制度，也就是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先行計算其應納稅額，並繳納稅款的一種制度。（等到年度結算或年度中決算申報時，此項繳納之稅款，可用以抵繳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之應納稅款，如抵繳有剩餘，並可抵繳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或退還。）

（二）辦理暫繳申報之目的是在：

1.減輕納稅義務人於年度結算申報時，一次負擔大額稅款的壓力。

2.便利國庫資金調度。

二、有哪些納稅義務人需要辦理暫繳申報？何時申報？

（一）暫繳申報並不是每一個應納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都應辦理，只有營利事業單位，包括各公營及民營之公司。

（二）申報時間自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但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申報期間比照曆年制推算，例如採7月制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應於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暫繳申報。

三、暫繳申報，如因資料準備不及，可不可以申請延期？

不可以，暫繳申報目前沒有申請延期申報的規定。

四、哪些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可以免辦理暫繳申報？

下列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一）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二）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凡本年度1至6月份原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嗣於7月1日起經核定改為應使用統一發票，也可以免辦理暫繳申報。）

（四）合於免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未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五）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六）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應納稅額者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七）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八）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

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免辦理暫繳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

（九）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五、應辦理暫繳申報的營利事業，如何辦理申報？

（一）應辦理暫繳申報的營利事業，應於113年9月1日起1個月內，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包含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繳納暫繳稅款，並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及稅額抵減證明資料，一併向稽徵機關（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暫繳申報。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合於醫療法第5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或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

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免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之投資損益)，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另當年度前6個月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之應納稅額，應合併計算其暫繳稅額。

（三）營利事業前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及企業併購法第45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40條）規定，採合併辦理申報者，其當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應合併辦理；若前一年度的所得稅結算申報不符合前揭合併申報規定，或未選擇合併申報而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個別辦理申報

者，其當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應個別辦理。

（四）營利事業除可自行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外，亦可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逾期申報及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不得採用網路申報）。

六、扣繳稅款及符合有關法律規定之抵減稅額，可否抵繳或抵減暫繳稅額？

（一）暫繳申報已取得扣繳憑單之扣繳稅款，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外，可憑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全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

（二）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第15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第24條、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

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第6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法令，按相關規定抵減年限內尚未抵減之稅額，於每年5月份辦理上年度結算申報時，已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者，營利事業於辦理本年度暫繳申報時，可檢附指定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影本及投資抵減明細表，全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

（三）公司上年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第6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法令，投資於設備、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或投資智慧機

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請抵減應納稅額而未經核定者，按相關規定抵減年限內尚未抵減餘額，准予抵減本年度之暫繳稅額，惟須檢附該年度經稽徵機關蓋有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及依前揭法令規定適用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影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第A13頁、第A15頁、第A15-1頁、第14-1頁、第A15-2頁、第A14頁及第A15-3頁】供核。

（四）暫繳申報前，取得稽徵機關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電影法第7條、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39條之1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及相關法規所核發之「營

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營利事業於辦理暫繳申報時，可檢附證明文件及投資抵減明細表，全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

（五）符合107年2月7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100條之1規定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可全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

（六）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者，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依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七、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暫繳申報，會受到何種損失？

營利事業除符合相關規定得免辦理暫繳申報者外，如未依限辦理暫繳申報，會受到下列損失：

（一）營利事業未依第67條第1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申報，或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而於113年10月31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該項稅款繳納期間截止之次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營利事業逾113年10月31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除經查明當年度1至6月份無營業額外，稽徵機關應就營利事業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並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1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15日內自行繳納。

八、如何繳納暫繳稅款？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可選擇親赴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繳納，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僅限使用工商憑證IC卡以網路申報之案件）、信用卡（僅限使用網路申報之案件）透過網際網路繳納，各種繳納方式說明如下：

（一）臨櫃繳納

1.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納稅義務人可自行填妥自繳稅款繳款書或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條碼繳款書後，持現金或支票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繳款書資料有異動，即須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避免繳納資料與繳款書之條碼內容不一致。

2.便利商店繳納：納稅義務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

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條碼繳款書後，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於繳納期限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並免負擔手續費。另人工填寫之無條碼繳款書是無法到便利商店繳納，請特別注意。

（二）轉帳繳納

1.晶片金融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於繳納期限內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登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2.自動櫃員機繳納：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限內，可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之自動櫃員機轉帳

繳稅，繳納類別代號15031，惟每筆最高限額為200萬元，同一帳號當日累計限額如金融機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採網路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利用營利事業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IC卡於繳納期限內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即時扣款轉帳繳納。

（三）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於繳納期限內，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之營利事業信用卡（企業卡）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信用卡（私人卡）繳納稅款（以一張信用卡為限），已取得信用卡授權案件，不得取消授權。繳稅金額如有變動，屬稅額增加者，應就稅額增加部分列印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繳納；屬稅額減少者，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退稅。

（四）逾法定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案件僅能於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九、因財務困難，如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暫繳稅款，如營利事業符合相關規定，可於應納稅款之繳納期間內（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分期繳納之期數，視稅款金額而定，每期以1個月計算。應繳稅款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當擔保。其適用條件及加計利息計算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1.營利事業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

2.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連續4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

3.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加計利息計算：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十、納稅義務人辦理所得稅暫繳申報如有疑問，可向何處查詢？

請打電話到營利事業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